

证券代码：839491

证券简称：尊地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

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波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、监事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2 年的整体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建议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，相关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公告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议案持股 95% 股东为该议案关联方，持股 95% 的关联方股东鞠永平、深圳市新一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青森辉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瑶律师、张韵雯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